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92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泉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申请审查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南安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东接泉州中心市区，西靠厦门经济特区，是福建东南沿海大通道的重要节点。本工程位于南安

市境内，涉及晋江流域东溪支流诗溪、罗溪及梅溪。由于现状大部分河段未设防，部分河段防洪标准低、未闭合，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因洪致灾依然严重。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二期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南安市沿线乡镇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本工程堤线布置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

二、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通过新建和加高加固防洪堤，新建护岸、水闸、排（进）水管，拆除重建雍水坝、阻水桥梁等措施，提高和完善南安市诗山镇、罗东镇、洪梅镇防洪排涝体系，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堤防总长 10.746 公里，其中新建堤长 10.708 公里，旧堤加高加固长 0.038 公里；新建护岸长 0.521 公里；新建进水闸 2 座，拆除重建进水闸 1 座，总净宽 13 米；排水涵洞 5 座，穿堤排水管 41 处，进水管 2 处；拆除重建阻水桥梁 1 座；拆除壅水坝 3 座，重建闸坝 2 座。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闸、闸坝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工程区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各段防洪堤、水闸等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工程涉及 3 个镇区 4 个堤段，具体内容如下：

1. **诗溪诗山堤段：**位于诗山镇西上村塔口大桥至声东村溪东大桥诗溪河段。新建堤防长 3.55 公里，新建进水闸 2 座、排水涵洞 2 座、穿堤排水管 9 处、进水管 1 处，拆除壅水坝 1 座。

2. **罗溪罗东堤段：**位于罗东镇霞山村潭溪桥至罗溪村赤古寨现状山体。新建堤防长 0.859 公里，旧堤加高加固长 0.038 公里，拆除重建东头进水闸 1 座、新建穿堤排水管 4 处。

3. **梅溪洪梅上游堤段：**位于洪梅镇东阳桥上游现状挡墙至龙玉桥梅溪河段。新建堤防长 5.007 公里，新建护岸长 0.097 公里，新建排水涵洞 3 座、穿堤排水管 21 处、进水管 1 处，拆除重建壅水坝 2 座。

4. **梅溪洪梅下游堤段：**位于洪梅镇竹溪大桥下游已建厂区挡墙至竹溪小桥下游现状山坡高地。新建堤防长 1.292 公里，新建护岸长 0.424 公里，新建穿堤排水管 7 处；拆除重建阻水的竹溪小桥。

五、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4 个月。

工程总投资为 30477.6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3550.1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4847.6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41.4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961.72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为 476.65 万元。

附件：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7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项目评审中心，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南安市水利局，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泉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

